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8年第18期

本期主题：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打击严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

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是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重要制度。

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如下。

(一)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

(二)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三)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 主要违法事实；

(四) 走逃（失联）情况；

(五) 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六)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七) 实施检查的单位；

(八)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温馨提示：

-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 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 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